

中共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浏经工发〔2022〕5号



中共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聚焦“三高四新” 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 践行“强省会”战略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委属各单位，市直驻区各部门，各企业：

现将《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聚焦“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 践行“强省会”战略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关于聚焦“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 践行“强省会”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全力践行“强省会”战略，奋力加快“五好”园区创建，大力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奋力建设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

大力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和产业生态竞争力，持续做强园区主特产业集群。突出树立效益优先导向，着力提升亩均税收、亩均产值、亩均投资。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做强产业支撑；实施智能制造转型赋能行动，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在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上争当领头雁。

（一）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1. 对达到招商合同约定的税收要求、年纳税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根据贡献大小分别给予奖励支持：

（1）对当年纳税额在 10 亿元及以上、年亩均税收超过 30 万元的企业，奖励 300 万元。

(2) 对当年纳税额在 5 亿元—10 亿元（不含）、年亩均税收超过 30 万元的企业，奖励 200 万元。

(3) 对当年纳税额在 1 亿元—5 亿元（不含）、年亩均税收超过 30 万元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

(4) 对当年纳税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不含）、年亩均税收超过 30 万元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

(5) 对当年纳税额在 3000 万元—5000 万元（不含）且增幅超过 15%的企业，奖励 40 万元。

(6) 对当年纳税额在 1000 万元—3000 万元（不含）且增幅超过 15%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

(7) 对当年纳税额在 500 万元—1000 万元（不含）且增幅超过 15%的企业，奖励 6 万元。

2. 对产值或营业收入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根据规模大小分别给予奖励支持：

(1) 对当年实现 100 亿元及以上产值或营业收入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每增加 100 亿元加奖 10 万元。

(2) 对当年实现 50 亿元—100 亿元（不含）产值或营业收入且增幅超过 5%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

(3) 对当年实现 20 亿元—50 亿元（不含）产值或营业收入且增幅超过 10%的企业，奖励 8 万元。

(4) 对当年实现 10 亿元—20 亿元（不含）产值或营业收入且增幅超过 15%的企业，奖励 6 万元。

(5) 对当年实现 5 亿元—10 亿元（不含）产值或营业收入且增幅超过 20% 的企业，奖励 4 万元。

(6) 对当年实现 1 亿元—5 亿元（不含）产值或营业收入且增幅超过 25% 的企业，奖励 2 万元。

3. 支持企业升规入统，有效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对新增入规的工业企业和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奖励支持：

(1) 对新建投产入规的工业企业，在入规第二年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小升规”工业企业，在入规第二年奖励 4 万元，第三年和第四年如不发生退规，再分别奖励 3 万元，共计奖励 10 万元。

(2) 对新增入规的限上服务业企业，月度入库的奖励 2 万元，年度入库的奖励 1 万元。

(二) 鼓励企业智能发展

4. 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升级。对企业购置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线、系统）用于原有生产设备（线、系统）升级并进行备案登记，且符合园区主特色产业定位的企业给予奖励支持：

(1) 对当年设备或软件升级投入 1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

(2) 对当年设备或软件升级投入 5000 万元—1 亿元（不含）的企业，奖励 15 万元。

(3) 对当年设备或软件升级投入 2000 万元—5000 万元（不含）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

(4) 对当年设备或软件升级投入 1000 万元—2000 万元（不

舍)的企业,奖励6万元。

(5)对当年设备或软件升级投入500万元—1000万元(不含)的企业,奖励4万元。

5. 支持争创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对新认定为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的企业奖励20万元;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5万元,晋级补差。

(三) 鼓励企业绿色发展

6. 支持企业节能减排。对完成“清洁生产”改造并通过省市验收的企业,奖励2万元。

7. 支持创建绿色示范企业。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晋级补差。

(四) 鼓励企业本地采购

8. 对当年采购园区内企业的产业链配套产品(不含原材料)或高新技术服务的企业给予奖励支持:

(1)对采购金额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奖励15万元;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每增加1000万元加奖5万元,累计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2)对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2000万元(不含)的企业,奖励5万元。

(3)对采购金额在500万元—1000万元(不含)的企业,奖励3万元。

二、全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构建产业链创新生态，完善产学研一体的合作体系，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自主产品，培育一批具有较大行业影响力的领军企业。重点支持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打造创新创业载体、创建知识产权和品牌等，加速推动制造业向高端跃升，在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上取得新突破。

（一）鼓励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9.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再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 万元。

10. 支持企业加大科研投入。

（1）对当年研发经费投入总量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按总量大小分别给予奖励支持：

①当年研发经费投入总量在 5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

②当年研发经费投入总量在 1 亿元—5 亿元（不含）的企业，奖励 8 万元；

③当年研发经费投入总量在 5000 万元—1 亿元（不含）的企业，奖励 5 万元；

④当年研发经费投入总量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不含）的企业，奖励 3 万元。

（2）对当年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上一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投入总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排名前 30 位，研

发投入总量保持正增长且不低于 300 万元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支持：

- ①排名前 5 位的企业，奖励 5 万元；
- ②排名第 6—15 位的企业，奖励 4 万元；
- ③排名第 16—30 位的企业，奖励 3 万元。

上述两个奖项不重复计奖，就高不就低。

11. 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的企业，按奖励等次分别给予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奖励支持：

（1）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特等奖，牵头单位奖励 100 万元，参与单位奖励 50 万元。

（2）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一等奖，牵头单位奖励 50 万元，参与单位奖励 25 万元。

（3）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二等奖，牵头单位奖励 20 万元，参与单位奖励 10 万元。

（4）获得省级科技奖励特等奖，牵头单位奖励 50 万元，参与单位奖励 25 万元。

（5）获得省级科技奖励一等奖，牵头单位奖励 20 万元，参与单位奖励 10 万元。

（6）获得省级科技奖励二等奖，牵头单位奖励 10 万元，参与单位奖励 5 万元。

12. 支持研发机构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

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等研发机构，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晋级补差。对通过省级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按当年实际投入研发经费的 5%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13. 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开展创新药物临床研究。

(1) 对开展中药创新药、化学药创新药、生物制品创新药研究并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或境外临床研究的企业，分别奖励 40 万元、60 万元、100 万元。

(2) 对开展中药改良型新药、化学药改良型新药或生物制品改良型新药研究并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或境外临床研究的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

(二) 鼓励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14. 支持企业建设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对获批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平台的企业给予奖励支持：

(1) 获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晋级补差。

(2) 获批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的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晋级补差。

(3) 获批国家级、省级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晋级补差。

(三) 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工作

15. 支持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对年度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量达到 20 件及以上、10—19 件、5—9 件、2—4 件的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1 万元。

16. 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提质。

(1) 对职务发明专利当年新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

(2) 对职务发明专利当年新获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3) 对新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17. 支持企业与高校精准对接。对当年承载高校知识产权转化项目（含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并实际运用的企业，按照知识产权当年实际转化金额的 10%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18. 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单笔融资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由园区管委会财政局统筹园区相关国有企业按照同等金额匹配存款。单笔融资为知识产权质押和其他方式组合融资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度按组合融资总额剔除其他方式融资后的余额计算。

（四）鼓励企业提质创牌

19. 支持企业提升品牌、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积极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对获得相关品质认定的企业给予奖励支持：

(1)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企

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晋级补差。

(2)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小巨人（专精特新）的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晋级补差。

(3) 对当年获得全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晋级补差。

三、加快构建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

持续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加快搭建高水平合作交流平台，充分利用国内外创新资源，提高外向型经济发展质量。积极支持企业拓展外贸业务，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着力引进优质外资企业，鼓励外资企业发展壮大，促进外资外贸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层次不断提高、结构不断优化，在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上树立新标杆。

(一) 鼓励外贸企业发展

20. 支持企业扩大进出口额。

(1) 对当年进出口规模达到 10 亿美元及以上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人民币。

(2) 对当年进出口规模达到 5 亿美元—10 亿美元（不含）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人民币。

(3) 对当年进出口规模达到 1 亿美元—5 亿美元（不含）的企业，奖励 8 万元人民币。

(4) 对当年进出口规模达到 5000 万美元—1 亿美元（不含）

的企业，奖励 5 万元人民币。

(5) 对当年进出口规模达到 1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不含）的企业，奖励 2 万元人民币。

(6) 对当年进出口规模达到 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不含）的企业，奖励 1 万元人民币。

21. 支持企业发展外贸业务。对新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当年或次年实现业绩零突破，根据进出口规模大小分别给予奖励支持：

(1) 进出口规模达到 1 亿美元及以上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人民币。

(2) 进出口规模达到 5000 万美元—1 亿美元（不含）的企业，奖励 8 万元人民币。

(3) 进出口规模达到 1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不含）的企业，奖励 5 万元人民币。

(4) 进出口规模达到 1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不含）的企业，奖励 1 万元人民币。

22. 支持企业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根据企业当年跨境电子商务发生实际业绩金额大小分别给予奖励支持：

(1) 对当年跨境电子商务发生实际业绩在 2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奖励 60 万元人民币。

(2) 对当年跨境电子商务发生实际业绩在 1000 万美元—2000 万美元（不含）的企业，奖励 30 万元人民币。

(3) 对当年跨境电子商务发生实际业绩在 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不含）的企业，奖励 15 万元人民币。

(4) 对当年跨境电子商务发生实际业绩在 1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不含）的企业，奖励 5 万元人民币。

(二) 鼓励外资企业发展

23. 支持现有外资企业增资和利润再投资。对现有企业当年以增资扩股方式再投资或利润再投资方式增资的外资企业（含港澳台投资），按增资规模大小分别给予奖励支持：

(1) 增资在 500 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按到位外资的 1%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30 万元人民币。

(2) 增资在 1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不含）的企业，按到位外资的 0.5%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15 万元人民币。

24. 支持新引进外商投资企业。

(1) 对当年新引进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含世界 500 强），按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大小分别给予奖励支持：

① 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在 500 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按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金额的 1.5%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60 万元人民币；

② 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在 1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不含）的企业，按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金额的 1%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30 万元人民币。

(2) 对当年新引进的世界 500 强外资企业，按外方股东实缴

注册资本金额大小分别给予奖励支持：

①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在 500 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按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金额的 2%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人民币；

②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在 1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不含）的企业，按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金额的 1.5%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30 万元人民币。

以上增资或实缴注册资本均以外汇到位资金为准（外汇结算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北京时间 9 时），不包括外方股东的境内出资。

（三）鼓励企业拓宽营销网络

25. 支持企业交流参展。对参加园区组织的国内外重要展会且费用自行承担的企业，按参展费用发票实际发生金额给予一定补助，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四）鼓励生活性服务业企业持续发展

26. 对园区内参照星级酒店标准建设运营（配备住宿、餐饮、会务等主要功能），因疫情导致业务开展受到重大影响，仍保持全年正常运营的酒店企业，按运营面积大小给予补贴支持：

（1）运营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酒店企业，一次性补贴 50 万元。

（2）运营面积在 5000—10000 平方米（不含）的酒店企业，一次性补贴 20 万元。

四、附则

27. 本文件所指企业为注册地和纳税地都在浏阳经开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房地产企业，招商合同违约以及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领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节恶劣的企业，不享受当年奖励政策。

28. 正在享受招商合同期内优惠政策和企业上市、总部经济等奖补政策的企业，按照园区其他相关文件执行，不享受本文件第1、2、4、26条政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9. 上级要求园区配套的政策，园区按本文件给予的补助奖励视同园区配套政策，差额部分另行补足。

30. 本文件与浏阳市同类政策合并执行，按单个企业各项奖励总额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兑现。

31. 本文件所含政策原则上实行“免申即享”，需依申请兑现的政策，在次年1月31日前下发具体申报通知。

32. 本文件试行一年，即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由浏阳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原有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执行。